

标段编号: 2509-440300-04-01-8000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怀德翠岗工业园东区18栋商业空间改造工程（消防改造设计服务）（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1、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怀德翠岗工业园东区18栋商业空间改造工程（消防改造设计服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暂定总价 203.587675 万元（含竣工图编制费）进行固定报价。结算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结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一旦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其规定日期和地点，与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签订可研、勘察、设计合同。逾期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可研、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以及完成本项目内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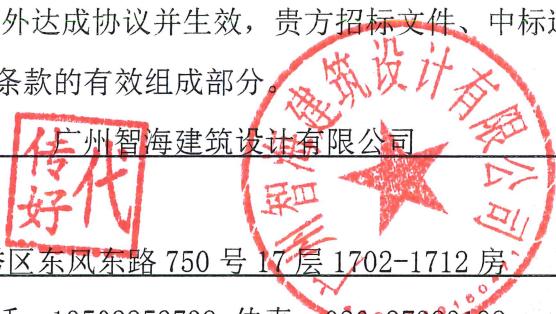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见本章附表一）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见本章附表二）。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可研、勘察、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 17 层 1702-1712 房

邮政编码： 510062 电话： 13502852738 传真： 020-87383192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 年 10 月 25 日
学历	本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建筑所所长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034401238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建筑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 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	160.3629 42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广州市境新置业有限公司	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 AL0202004 地块	958.2759	2021 年 9 月 8 日	
3					
4					
5					
.....					

注：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建筑工程项目业绩须与附表三的业绩保持一致，业绩证明材料在附表三中提供。

项目负责人：李鹏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
-2026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李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20034401238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09日-2027年04月0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9.29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9日





今天是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返回】](#)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何国新	注册结构工程师	S994410187
2	姜泽兰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64400003203
3	李鹏	注册建筑师	20034401238
4	欧舒坤	职称人员	2301066009198
5	危宝财	职称人员	1901003029543
6	陈达超	职称人员	2001003047628
7	陈建文	职称人员	1500102241970
8	郭文聪	职称人员	2319001085117
9	王志浪	职称人员	1500102265365
10	张志福	职称人员	1500101099638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3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鹏

证件号码: 43262219711025017X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2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0612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7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3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504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505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506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507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508	110340274392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2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 广州市: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附表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李鹏	1971 年 10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胡超雄	1979 年 11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李九涛	1965 年 12 月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乔锐敏	1978 年 2 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付小娇	1984 年 11 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证件等材料在前表中已提供过的，此表可无须再提供，提供主要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超雄

身份证号：440782197911140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106388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胡超雄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1月14日

注册编号：20194402478



聘用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3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胡超雄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702001167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胡超雄

证件号码: 44078219791114003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9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0709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9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3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5500	44	11	22	
202504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5500	44	11	22	
202505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5500	44	11	22	
202506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5500	44	11	22	
202507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5500	44	11	22	
202508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5500	44	11	2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 广州市: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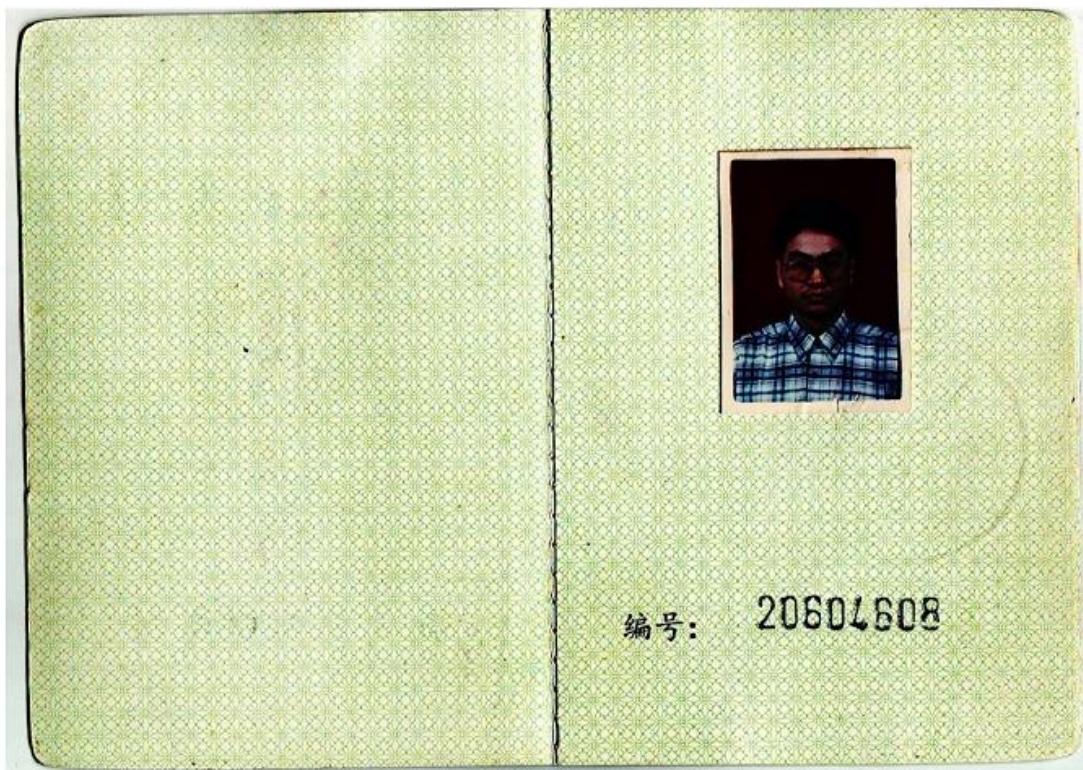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李九涛



姓 名	<u>李九涛</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64.12</u>
工作单位	<u>建筑设计有限公司</u>
现从事专业	<u>工业与民用建筑</u>
原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	<u> </u>
现评审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评审组织(章)

评审时间：
1998年12月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lac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ard.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山西省工程技术人员' and '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评审组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李九涛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14401842

发证日期 2001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15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九华 系安徽省阜阳市人。

1964年11月生，于1982年9月至
1986年8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
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证书登记：第 860619 号

合肥工业大学校长



1986年8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九涛

证件号码: 37061119651201051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9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031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0309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3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4900	39.2	9.8	19.6	
202504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4900	39.2	9.8	19.6	
202505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4900	39.2	9.8	19.6	
202506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4900	39.2	9.8	19.6	
202507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4900	39.2	9.8	19.6	
202508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4900	39.2	9.8	19.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 广州市: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乔锐敏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82799

学生 乔锐敏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二月一日生，于一九九零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学校编号：1007612001050010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乔锐敏

证件号码：13022519780201112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0303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02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3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16	
202504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16	
202505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16	
202506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16	
202507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16	
202508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1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3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付小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付小娇

证书编号 DG224401551



NO. DG0026727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P00042438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0605071667

校长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付小娇

证件号码：21132419841102472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8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1900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08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3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5500	44	11	22
202504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5500	44	11	22
202505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5500	44	11	22
202506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5500	44	11	22
202507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5500	44	11	22
202508	110340274392	5500	880	0	440	5500	44	11	2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74392:广州市: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3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何国新	注册结构工程师	S994410187
2	姜泽兰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64400003203
3	李鹏	注册建筑师	20034401238
4	欧舒坤	职称人员	2301066009198
5	危宝财	职称人员	1901003029543
6	陈达超	职称人员	2001003047628
7	陈建文	职称人员	1500102241970
8	郭文聪	职称人员	2319001085117
9	王志浪	职称人员	1500102265365
10	张志福	职称人员	1500101099638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3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1	姜泽兰	职称人员	2019Q1004033111
12	姜泽兰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6220002710
13	付小娇	职称人员	1801001010996
14	付小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DG224401551
15	李九涛	职称人员	20604808
16	李九涛	注册结构工程师	S014401842
17	胡超雄	注册建筑师	20194402478
18	廖勇波	职称人员	2301003110712
19	胡超雄	职称人员	2101001063880
20	陈建辉	职称人员	1917006007157

显示第 11 到第 20 条记录，总共 3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21	黄森铭	职称人员	1801003011354
22	乔锐敏	职称人员	1400101097372
23	乔锐敏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04400168
24	黄森铭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N194400938
25	李鹏	职称人员	(2020) 934007225
26	崔亭深	职称人员	21609460
27	何金发	职称人员	6596017
28	梁金明	职称人员	330155
29	周国添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000102018562号
30	邓友利	职称人员	363201100474

显示第 21 到第 30 条记录，总共 3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附件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 17 层 1702-1712 房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传好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李鹏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4 年 08 月 28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34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备注			



WSF
世标认证

认 证 证 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3Q36466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2440266X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17层1702-1712房

注册地址: 同审核地址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3日

换证日期: 2024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2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f.cn查询。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空港工业区B区23号楼2层
(顺丰航空国际快件中心) 101312

签发:

世标认证
ISO9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附表三：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一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填写其一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备注
1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 (应急及传染病医院) 提升工程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160.362942 万元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2	广州市境新置业有限公司	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 AL0202004 地块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958.2759 万元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					

注：1、投标人提交《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2 项业绩）。

合同编号: CE08[2023]1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
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 (联合体主办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罗定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

承包人（全称）：罗定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

承包人（全称）：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龙华东路 292 号。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罗发改投审〔2022〕114 号。

4、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申请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7714.36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新建 3 层框架结构发热门诊 904.8 平方米，新建 1 层框架结构消杀中心 132 平方米，新建门楼（含分诊室）229.2 平方米。配套工程为新建门诊楼、行政楼之间风雨走廊 128 平方米。建设地下 1 层停车场及设备间（不含人防工程）；对地面空间重新规划停车区域、人行和车行道路，新建医院次出入口。室外供电、给排水、绿化等配套工程改造。包括相关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及设备购置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设计内容及概算批复，完成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全过程及验收的设计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含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 个月。各节点工期如下：

1、设计周期为3 个月。

根据业主进度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

同时，自签订合同后91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2、施工工期：为33 个月。从2023 年 9 月 30 日至2026 年 6 月 29 日竣工完成。

具体进场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批准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由设计费和工程费组成。其中：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 1603629.42 元，中标下浮率为1.02 %；

工程费合同暂定价为：¥ 49485051.00 元，中标下浮率为1.02 %。

1、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为中标价，结算时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办法，其中工程设计收费以预算审核的工程费作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2、工程费合同暂定价为中标价，合同承包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和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为计算依据，工程费合同承包价=（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1-承包人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其中：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两项费用为非竞争性费用，不得参与下浮），此价格作为修订的施工合同承包价。工程费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除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以外，结算不作调整。合同结算价款以县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为准。

3、如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项中的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工程费支付到联合体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设计费和工程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发包人单位名称开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晓深、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6012319、注册证号：粤 2442021202128533）；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李鹏、身份证号码：43262219711025017X、注册证号：2003440123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组成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 (5) 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合同条款；
- (6)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合同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或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工程设计、施工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施工单位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费部分发票、收取工程费部分款项，设计费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收取、开具发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6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罗定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限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的份数：正本 五 份，副本 十九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二 份，副本 十 份。

承包人正本 四 份，副本 九 份。

发包人：（公章）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春张雷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公章）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3814564947073

地址：罗定市龙华东路 292 号

邮政编码：527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388229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罗定市迎宾路支行

账号：44050182 7241 0000 03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6680988C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六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273761

传真：020-832737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账号：81030578888001023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公章）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2440266X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8 号四楼自编 401 室

邮政编码：51006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383192

传真：020-87383192

电子信箱：83582075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宝支行

账号：4102000004000297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公章）

罗定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195921976E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 59 号

邮政编码：527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3861298

传真：/

电子信箱：44315361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罗定市支行

账号：44664101040003215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 AL0202004 地块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

合同编号: 2004/01/02/0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广州市境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人: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八设计所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市境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人: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八设计所

一、三方关系

鉴于发包人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 AL0202004 地块项目的相关建设管理工作, 现各方同意,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 AL0202004 地块设计工作(以下简称本设计), 并授权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设计的相关建设管理工作。各方同意,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按各相关方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执行, 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准备申请材料并协助发包人向城市更新复建安置资金监管部门申请划拨支付给设计人。各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各方共同遵守。

(一) 发包人授权

各方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授权建设管理单位代发包人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 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相关建设管理工作, 唯以下事项应按下列方式执行:

1. 本工程设计所有可能导致合同结算金额变更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索赔、补充协议签署等)均须由建设管理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材料, 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方可生效。
2. 设计款支付审批等事项, 除需满足本合同约定外, 发包人另有规定的, 还需同时满足其规定。设计人应先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付款材料, 建设管理单位审核无误后呈发包人审核, 所有款项支付时限均自发包人收到并确认付款材料之日起计算, 付款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工程达到竣工条件后, 建设管理单位应组织竣工验收, 通知发包人参加竣工验收,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确定最终验收意见。
4. 合同解除、终止事宜均由发包人发起, 建设管理单位应予以配合。
5.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直接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向建设管理单位发出的所有书面文件均应同时书面呈送发包人。须发包人审批的书面文件,由建设管理单位按审批流程先行审批后再由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的审批,视为设计人未向发包人递交书面文件且不发生法律效力。

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存在冲突,按本条执行。

(二) 发包人对建设管理单位的权利

1. 发包人有权监督及检查建设管理单位、设计人的工作质量,并提出修改意见,建设管理单位、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在三个工作日内整改。

2. 建设管理单位应在合同期内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职责,保证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当发包人认为有需要时,有权撤回在本合同对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 发生以下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管理委托关系、撤回在本合同对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要求建设管理单位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建设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建设管理工作,且发包人在指定整改期限内未收到满意答复或情况未得到实质改善。

(2) 建设管理单位因重大工程管理疏漏、过失、故意,导致工程发生重大设计错误、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

(3) 建设管理单位明确不履行建设管理义务或本合同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组建项目部,安排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按计划开展建设管理工作)。

(4) 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修复或整改。

(5) 建设管理单位存在其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法律及地方法规、政策的情形,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6) 非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本项目工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逾期超过【30】天的。

(7) 本项目工程的质量未合格,建设管理单位怠于督促或整改重做后仍不合格的。

4、如发包人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建设管理委托关系,除应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外还应告知设计人,自告知之日起本合同中建设管理单位的权利义务由发包人或其另行指定的建设管理单位承接。

(三)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权利

1. 发包人在事先通知设计人并结清设计人所完成工程量的费用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包人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则发包人同时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该第三方，本合同对该第三方及设计人继续有效，各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和享有权利。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各方协议终止合同外，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各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 (1) 按各相关方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执行，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拨付工作。
- (2) 确保资金存入时间、额度等符合广州市“城中村”改造资金监管要求。
- (3) 按发包人与建设管理单位所签订的建设管理合同所列内容履行。
- (4) 根据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记账、核算。

2. 建设管理单位责任：

- (1) 建设管理单位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建设管理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 建设管理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合理时间。
- (3) 建设管理单位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4) 协助发包人向城市更新复建安置资金监管部门申请资金划拨支付给设计人。

3. 设计人责任：

-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 (4) 在方案设计阶段设计人应提供三个设计方案供发包人及河沙村民选择，并根据发包人、河沙村村民代表和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对设计方案作无限次修改和调整，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和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向村民讲解方案及解答疑问，并根据各方要求调整方案，以上修改均不额外收取任何设计费用及配合费用。

(5) 设计人须严格按照所报的《建筑指标含量控制表》中各项含量指标进行控制和完善施工图设计，若施工图设计中钢筋含量指标超出投标值时，设计人需优化至符合要求为止，如优化后仍无法达到控制表要求，则设计人需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支付违约金。

(6)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建设管理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7)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在项目开始初步及施工图设计之前，负责向建设管理单位及合作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 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给建设管理单位后，设计人享有该资料的署名权，发包人享有该资料著作权项下除署名权外的其它权利。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设计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 在项目前期的概念规划阶段，设计人有义务为发包人提供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

(10) 设计人应当由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团队来完成本协议下的设计工作，不得转委托他人从事规划、设计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对设计人成果产生疑问，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任一方咨询电话、邮件、传真等信息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3)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支付申请所付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申请付款。

(14) 设计人须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系列认证，确保运行管理现场必须符合并严格遵守【凯德集团 EHS 规则要求】(附件 4)；如设计人尚未取得以上认证，设计人亦须确保所有现场操作流程必须符合【凯德集团 EHS 规则要求】。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 AL0202004 地块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

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82835 平方米，其中净用地 528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9398.5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259206 平方米。内容包括住宅、地下车库、居民健身场所、幼儿园、托儿所、卫生站、老年人服务站点、物业管理用房、垃圾收集站、公厕等配套。

4. 建筑功能: 住宅。
5. 投资估算: 约 元人民币。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2. 工程设计阶段: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四、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捌万贰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9,582,759.00 元)。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零肆万零叁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 (¥9,040,338.68 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元叁角贰分 (¥542,420.32 元)。

合同总价含人工费、税费、利润、设计修改、设计服务等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除上述费用或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发包人代表与建设管理单位和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林伟强。

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志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李鹏。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 应当以中文的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 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

一方改变地址的, 应当在改变后的三日内将新的地址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 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通知或者其它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 1 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传递形式送达的, 为交付邮寄的第三日;
- 2 以人手传送方式送达的, 为人手传送的当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荔湾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设计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建设管理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广州市境新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裕福街 35-73 号自编 1 栋 102 房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20-66346388

建设管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十一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510163
电子邮箱: dtsdj_2017@163.com

设计人: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八设计所(盖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8 号四楼自编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7383192
传真: 020-87383192
邮政编码: 510000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9月8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